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043

单位名称：青龙满族自治县龙王庙乡总校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龙王庙乡总校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我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总校内各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

（二）承担全总校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三）指导各校意识形态和党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和督促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在各校的贯彻落实。

（四）负责各校学生和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各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指导各校德育课程教学。

（五）统筹管理培养各校教育教学人才工作。

（六）负责各校安全稳定和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七）拟订总校发展的政策和规划。

（八）负责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校的设置标准，规划实施各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学校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九）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努力推进素质教育。

（十）实施中小学义务教育，中小学学历教育，学前教育和成人教育，负责中小学各校的学籍管理。

（十一）实施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和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

（十二）统筹规划并指导各校信息化教育、教学仪器和实验设备的配备工作；实施学生校外活动教育和社会实践教育工作。

（十三）贯彻落实学校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规划、负责各校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校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工作。

（十四）负责全总校经费的统筹管理和内部审计。

（十五）负责全总校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校园安全监管职责。

（十六）完成教育和体育局以及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王庙乡总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龙王庙乡总校			2023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4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120.6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5.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0.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3.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35.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82.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5.32			
	30			61				
总计	31	2,448.16	总计	62	2,448.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龙王庙乡总校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35.51	2,349.61					85.90
205	教育支出	2,173.30	2,087.39					85.9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95	3.95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5	3.95					
20502	普通教育	2,133.30	2,047.40					85.90
2050201	学前教育	16.37	15.96					0.40
2050202	小学教育	1,289.10	1,289.10					
2050203	初中教育	550.01	550.0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77.82	192.32					85.5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6.05	36.0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6.05	36.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1	18.21					
20808	抚恤	18.21	18.21					
2080801	死亡抚恤	10.88	10.8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33	7.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54	80.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54	80.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54	80.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46	163.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46	163.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46	163.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龙王庙乡总校

2023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82.84	2,278.19	104.66			
205	教育支出	2,120.63	2,015.97	104.6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95	3.95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5	3.95				
20502	普通教育	2,080.63	1,975.97	104.66			
2050201	学前教育	14.57	14.57				
2050202	小学教育	1,287.82	1,278.47	9.35			
2050203	初中教育	549.02	530.48	18.5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29.22	152.44	76.7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6.05	36.0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6.05	36.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1	18.21				
20808	抚恤	18.21	18.21				
2080801	死亡抚恤	10.88	10.8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33	7.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54	80.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54	80.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54	80.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46	163.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46	163.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46	163.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4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086.13	2,086.1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21	18.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0.54	80.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3.46	163.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49.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48.34	2,348.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91	13.9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6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62.26	总计	64	2,362.26	2,36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龙王庙乡总校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 348. 34	2, 243. 69	104. 66
205	教育支出	2, 086. 13	1, 981. 47	104. 6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 95	3. 95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95	3. 95	
20502	普通教育	2, 046. 13	1, 941. 47	104. 66
2050201	学前教育	14. 57	14. 57	
2050202	小学教育	1, 287. 82	1, 278. 47	9. 35
2050203	初中教育	549. 02	530. 48	18. 5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94. 72	117. 94	76. 7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6. 05	36. 05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6. 05	36. 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21	18. 21	
20808	抚恤	18. 21	18. 21	
2080801	死亡抚恤	10. 88	10. 8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 33	7. 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 54	80. 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 54	80. 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 54	80. 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 46	163. 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 46	163. 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 46	163. 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龙王庙乡总校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5.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04.51	30201	办公费	26.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6.29	30202	印刷费	6.7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4.9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8.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38.1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19	30206	电费	12.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52	30208	取暖费	49.7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6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2	30211	差旅费	6.1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4.2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0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0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8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3.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9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0.8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3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23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047.99	公用经费合计					19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龙王庙乡总校		2023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龙王庙乡总校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青龙满族自治县龙王庙乡总校

2023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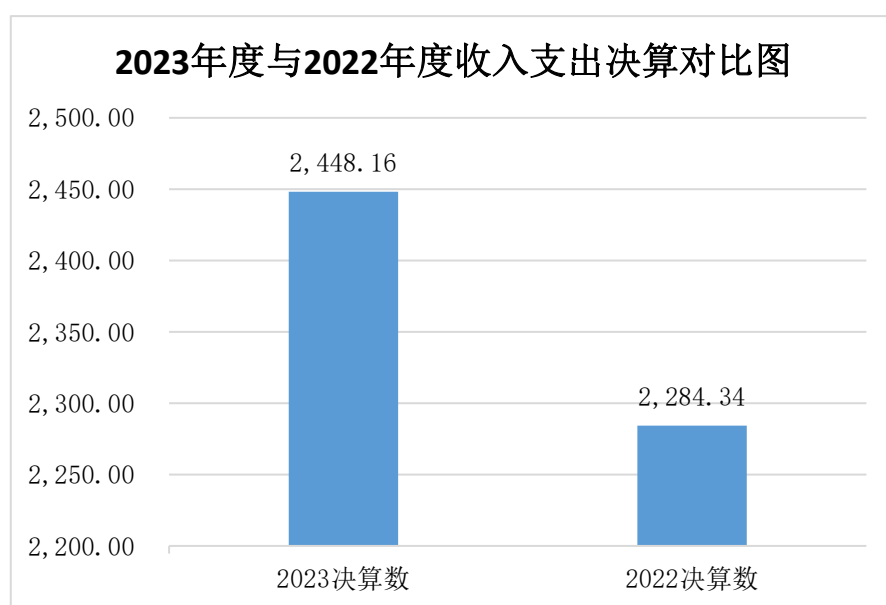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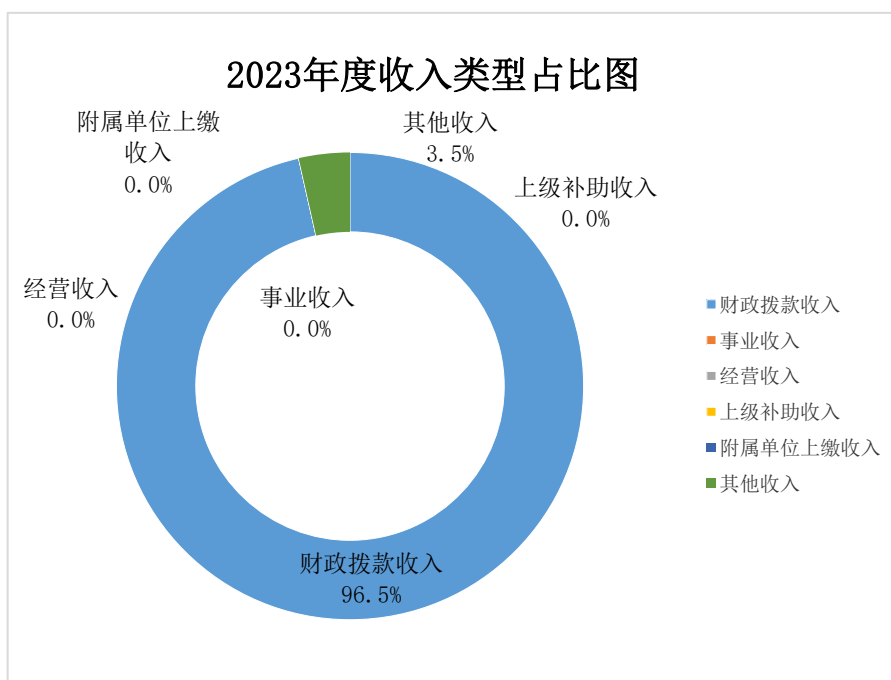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448.16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63.82万元，增长7.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员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教育保障机制经费财政拨款增加；教育费附加安排的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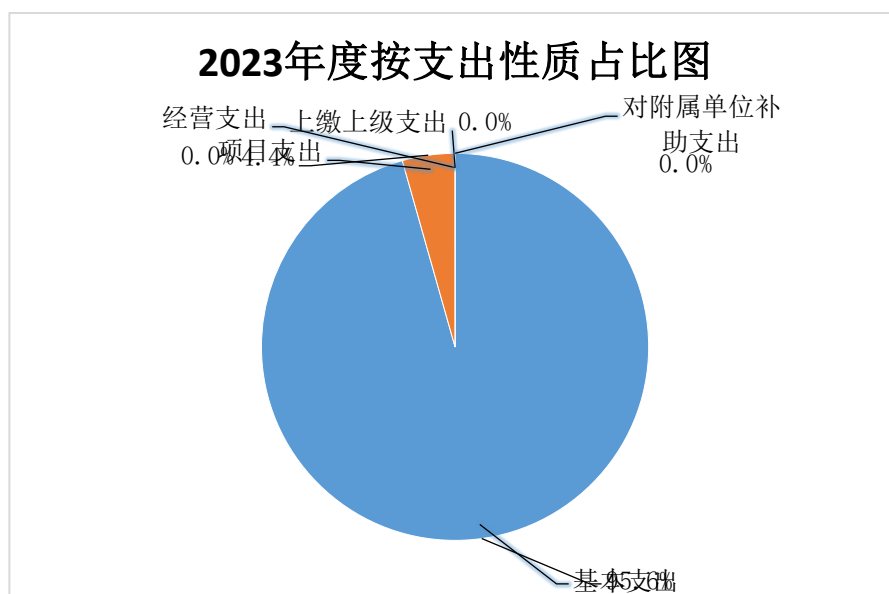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435.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49.61万元，占96.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85.90万元，占3.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382.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78.19万元，占95.6%；项目支出104.66万元，占4.4%；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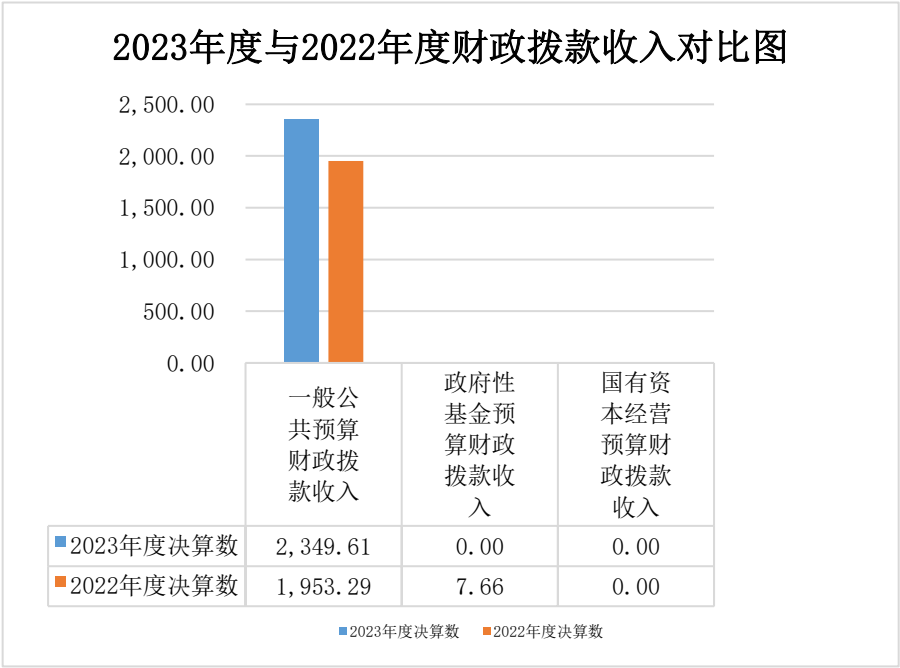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2349.61万元，比上年增加388.66万元，增长19.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员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教育保障机制经费财政拨款增加；教育费附加安排的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本年支出合计2348.34元，比上年增加293.57万元，增长14.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员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财政拨款支出增加；教育保障机制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增加；教育费附加安排的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2349.61万元，比上年增加396.32万元，增长20.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员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教育保障机制经费财政拨款增加；教育费附加安排的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本年支出合计2348.34万元，比上年增加301.23万元，增长14.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员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财政拨款支出增加；教育保障机制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增加；教育费附加安排的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比上年减少7.66万元，降低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

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拨款；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比上年减少7.66万元，降低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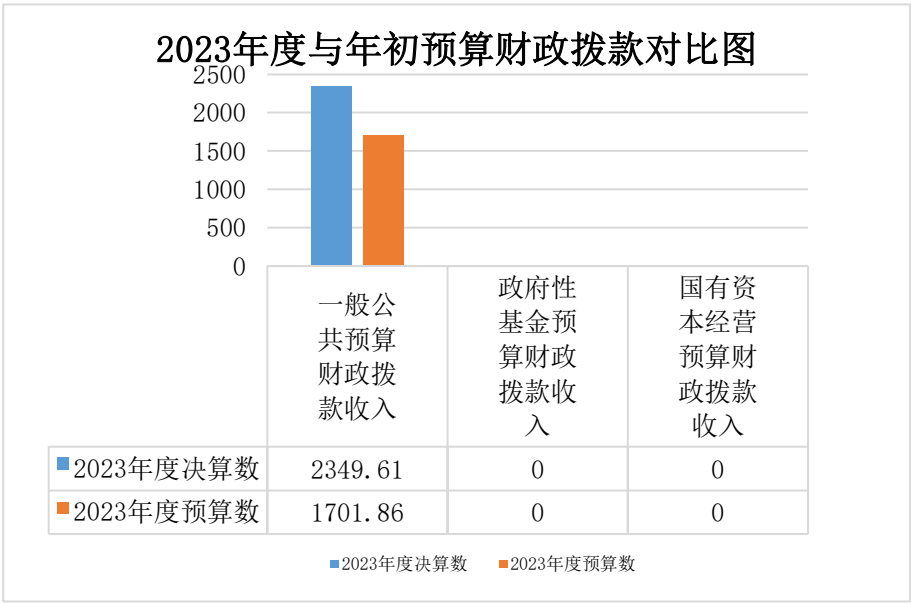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2349.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1%，比年初预算增加647.7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含保障机制经费部分及本年度人员工资正常晋升部分；不包含教育费附加部分；本年支出合计234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0%，比年初预算增加646.4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含保障机制经费部分及本年度人员工资正

常晋升部分；不包含教育费附加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2349.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1%，比年初预算增加647.75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含保障机制经费部分及本年度人员工资正常晋升部分；不包含教育费附加部分；本年支出合计234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0%，比年初预算增加646.48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含保障机制经费部分及本年度人员工资正常晋升部分；不包含教育费附加部分。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348.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类）支出 2086.13 万元，占 88.8%，主要用于教育人员经费、学校日常公用经费、学生资助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21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抚恤遗属生活补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80.54 万元，占 3.4%，主要用于教职工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63.46 万元，占 7.0%，主要用于教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43.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47.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95.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其中：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

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性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在学校保障机制经费中列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9 个，共涉及资金 355.866198 万元。

组织对“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 号）-公用经费”“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68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公用经费”“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2]17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2]162 号）”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17056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项目执行进度不足，部分完成绩效目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执行到位，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 号）-公用经费”“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公用经费”“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6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2]17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2]162 号）”等 1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 号）-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 号）-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小学 79.17 分，中学 7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小学 65.201608 万元，执行数为 27.214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74 %；中学预算数 50.965358 万元，执行数为 24.407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基本落实了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保障机制经费，基本保障政策落地，基本保障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基本完成数量、成本指标；基本完成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2）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

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号）-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小学 75.82 分，中学 72.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小学 39.085912 万元，执行数为 7.094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15 %；中学预算数 36.205944 万元，执行数为 1.4572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基本落实了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保障机制经费，基本保障政策落地，基本保障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基本完成数量、成本指标；基本完成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小学 73.19 分，中学 73.0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小学 8.953107 万元，执行数为 1.0676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3 %；中学预算数 7.559449 万元，执行数为 0.8075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基本落实了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保障机制经费，基本保障政策落地，基本保障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基本完成数量、成本指标；基本完成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4)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68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68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小学 74.59 分,中学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小学 6.24864 万元，执行数为 0.996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95 %；中学预算数 6.049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完成总体较差，中学未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5)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1]130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1]130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小学 100 分，中学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小学 19.088878 万元，执行数为 19.0888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中学预算数 13.654175 万元，执行数为 13.654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落实了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保障机制经费，保障政策落地，保障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数量、成本指标；完成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6）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1]168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1]168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小学 100 分，中学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小学 14.646389 万元，执行数为 14.6463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中学预算数 13.720038 万元，执行数为 13.720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落实了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保障机制经费，保障政策落地，保障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数量、成本指标；完成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7）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县级配套）、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公用经费（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县级配套）、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公用经费（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小学 0 分，中学 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小学 9.944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中学预算数 21.826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未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8）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2]179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2]179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小学 100 分，中学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小学 9.35 万元，执行数为 9.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中学预算数 8.00 万元，执行数为 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政策，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完成数量、成本指标；完成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9）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2]162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2]162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中学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中学预算数 10.530900 万元，执行数为 10.530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政策，减轻义

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完成数量、成本指标；完成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10）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冀财教[2022]152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冀财教[2022]152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25 万元，执行数为 1.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落实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的学前幼儿资助政策，减轻经济困难幼儿家庭经济负担。完成数量、成本指标；完成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11）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4.0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81 万元，执行数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 号）-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43 -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王庙乡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201608	到位数	65.201608			执行数	27.214992			41.74	
	其中:财政资金	65.201608	其中:财政资金	65.201608			其中:财政资金	27.21499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政策有效执行。					基本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政策有效执行。					85.00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通过项目实施，基本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生正常运转。					80.00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小学生人数		9.00	≥	908	人	9	完成	9
		数量指标	小学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学校数		9.00	=	2	所	8	未完成	8
		数量指标	生均补助标准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0	=	735	元	8	完成	8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小学及教学点工作正常运行		8.00	≥	90	%	7	未完成	7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率		8.00	≥	90	%	7	未完成	7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生均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运行成本		8.00	≤	735	元	8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单位各项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5.00	>	98	%	10	未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障日常工作的持续有序推进		15.00	≥	98	%	10	未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8	未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173976
	自评总分	79.1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部分未完成，不存在问题，不需要整改。											
填报人:	谢维波			联系电话:		1383351215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79 号）-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8 -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王庙乡总校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965358	到位数	50.965358			执行数	24.407042		47.89		
	其中:财政资金	50.965358	其中:财政资金	50.965358			其中:财政资金	24.40704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公用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政策有效执行。					基本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公用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政策有效					85.00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通过项目实施，基本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8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初中生人数		9.00	≥	536	人	9	完成	9
		数量指标	初中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初中学校数		9.00	=	1	所	8	未完成	8
		数量指标	生均补助标准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0	=	935	元	7	未完成	7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初中及教学点工作正常运行		8.00	≥	90	%	7	未完成	7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率		8.00	≥	90	%	8	完成	8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生均城乡义务教育初中运行成本		8.00	≤	935	元	8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单位各项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5.00	≥	98	%	10	未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障日常工作的持续有序推进		15.00	≥	98	%	10	未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78894	
自评总分	77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部分未完成，不存在问题，不需要整改。											
填报人:	谢维波			联系电话:		1383351215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43 -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王庙乡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085912	到位数	39.085912			执行数	7.094288			18.15	
	其中:财政资金	39.085912	其中:财政资金	39.085912			其中:财政资金	7.09428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政策有效执行。					基本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政策有效实施。					70.00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通过项目实施，基本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7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小学生人数		9.00	≥	908	人	9	完成	9
		数量指标	小学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学校数		9.00	=	2	所	8	未完成	8
		数量指标	生均补助标准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0	=	735	元	8	完成	8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小学及教学点工作正常运行		8.00	≥	90	%	7	未完成	7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率		8.00	≥	90	%	7	未完成	7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生均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运行成本		8.00	≤	735	元	7	未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单位各项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5.00	≥	98	%	10	未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障日常工作的持续有序推进		15.00	≥	98	%	10	未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8	未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81505	
自评总分	75.82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部分未完成，不存在问题，不需要整改。											
填报人:	谢维波			联系电话:			1383351215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2]162 号）-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8-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王庙乡总校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情况	预算数	36.205944		到位数	36.205944		执行数		1.457256		4.02		
	其中:财政资金	36.205944		其中:财政资金	36.205944		其中:财政资金		1.45725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情况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公用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政策有效执行。					基本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公用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政策有效执					75.00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通过项目实施，基本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7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	自评	
							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成情况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初中生人数		9.00	≥	53	人	9	完成	9
		数量指标	初中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初中学校数		9.00	=	1	所	8	未完成	8
		数量指标	生均补助标准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0	=	93	元	6	未完成	6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初中及教学点工作正常运行		8.00	≥	90	%	6	未完成	6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率		8.00	≥	90	%	7	未完成	7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生均城乡义务教育初中运行成本		8.00	≤	93	元	8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单位各项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5.00	≥	98	%	10	未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障日常工作的持续有序推进		15.00	≥	98	%	10	未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8	未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40	
自评总分	72.4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部分未完成，不存在问题，不需要整改。												
填报人:	谢维波			联系电话:			1383351215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43 -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王庙乡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953107	到位数	8.953107			执行数	1.067693		11.93		
	其中:财政资金	8.953107	其中:财政资金	8.953107			其中:财政资金	1.06769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通过项目实施，基本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70.00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政策有效执行。					基本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政策有效执					7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
						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值	情况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小学生人数		10.00	≥	908	人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小学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学校数		10.00	=	2	所	8	未完成	8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小学及教学点工作正常运行		10.00	≥	90	%	8	未完成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	≥	90	%	8	未完成	8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运行成本		10.00	≤	5.01	万元	1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单位各项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5.00	≥	98	%	10	未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障日常工作的持续有序推进		15.00	≥	98	%	10	未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8	未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19253	
自评总分	73.19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部分未完成，不存在问题，不需要整改。											
填报人:	谢维波			联系电话:		1383351215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8 -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王庙乡总校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559449	到位数	7.559449				执行数	0.807551		10.68	
	其中:财政资金	7.559449	其中:财政资金	7.559449				其中:财政资金	0.80755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政策有效执行。					基本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政策有效执					70.00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通过项目实施，基本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6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初中生人数		10.00	≥	536	人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初中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初中学校数		10.00	=	1	所	8	未完成	8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初中及教学点工作正常运行		10.00	≥	90	%	8	未完成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	≥	90	%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城乡义务教育初中运行成本		10.00	≤	4.18	万元	8	未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单位各项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5.00	≥	98	%	10	未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障日常工作的持续有序推进		15.00	≥	98	%	10	未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8	未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6826	
自评总分	73.0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部分未完成，不存在问题，不需要整改。											
填报人:	谢维波			联系电话:			1353351215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68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43 -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王庙乡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248640	到位数	6.248640			执行数	0.996360		15.95		
	其中:财政资金	6.248640	其中:财政资金	6.248640			其中:财政资金	0.99636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通过项目实施，基本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75.00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政策有效执行。					基本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政策有效执行。					7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	
						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	值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小学生人数		10.00	≥	908	人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小学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学校数		10.00	=	2	所	9	未完成	9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小学及教学点工作正常运行		10.00	≥	90	%	8	未完成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	≥	90	%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运行成本		10.00	≤	3.6	万元	8	未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单位各项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5.00	≥	98	%	10	未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障日常工作的持续有序推进		15.00	≥	98	%	10	未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8	未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5945
自评总分	74.59											
五、存在问题	本项目部分未完成，不存在问题，不需要整改。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谢维波			联系电话:			1383351215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3]68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8 -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王庙乡总校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49200		到位数	6.0492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6.049200		其中:财政资金	6.0492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未完成				0.00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政策有效执行。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
									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	值	情况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初中生人数			10.00	≥	536	人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初中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初中学校数			10.00	=	1	所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初中及教学点工作正常运行			10.00	≥	90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	≥	90	%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城乡义务教育初中运行成本			10.00	≤	3.0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单位各项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5.00	≥	98	%	0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障日常工作的持续有序推进			15.00	≥	98	%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未完成														
填报人:	谢维波				联系电话:				03357751127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1]130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43 -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王庙乡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088878	到位数	19.088878			执行数	19.08887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88878	其中:财政资金	19.088878			其中:财政资金	19.08887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政策落地。						已完成			100.00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
						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	值	情况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小学生人数		9.00	≥	96	人	9	完成	9
		数量指标	小学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学校数		9.00	=	2	所	9	完成	9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达标率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0	=	10	%	8	完成	8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小学及教学点工作正常运行		8.00	≥	90	%	8	完成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率		8.00	≥	90	%	8	完成	8
		成本指标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生均城乡义务教育小学运行成本		8.00	≤	73	元/人	8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单位各项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0.00	≥	98	%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障日常工作的持续有序推进		10.00	≥	98	%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能耗，实现绿色办公，反映较上年节约率		10.00	>=	1	%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谢维波				联系电话:		1383351215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1]130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8 -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王庙乡总校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654175	到位数			13.654175	执行数	13.65417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654175	其中:财政资金			13.654175	其中:财政资金	13.65417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政策落地。					已完成				100.00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
						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成值	情况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初中生人数		9.00	≥	532	人	9	完成	9
		数量指标	初中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初中学校数		9.00	=	1	所	9	完成	9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达标率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初中生均补助标准落实达标情况		8.00	=	100	%	8	完成	8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初中及教学点工作正常运行		8.00	≥	90	%	8	完成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率		8.00	≥	90	%	8	完成	8
		成本指标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中学生均公用经费标	生均城乡义务教育中学运行成本		8.00	<=	935	元/ 人	8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单位各项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5.00	≥	98	%	1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障日常工作的持续有序推进		15.00	≥	98	%	1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谢维波			联系电话:			1383351215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1]168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43 -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王庙乡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646389		到位数	14.646389		执行数	14.64638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646389		其中:财政资金	14.646389		其中:财政资金	14.64638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促进政策有效执行。					已完成					100.00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	
							值	符	值	单位(文字描	值	情况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小学生人数		9.00	≥	962	人	9	完成	9	
		数量指标	小学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学校数		9.00	=	2	所	9	完成	9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达标率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小学生补助政策落实情况		8.00	=	100	%	8	完成	8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小学工作正常运行		8.00	≥	90	%	8	完成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率		8.00	≥	90	%	8	完成	8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8.00	≤	24.1	万元	8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单位各项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5.00	≥	98	%	15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障日常工作的持续有序推进		15.00	≥	98	%	1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谢维波			联系电话:			13833512159							
说明:	1.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公用经费）-冀财教[2021]168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8 -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王庙乡总校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720038	到位数	13.720038			执行数	13.72003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720038	其中:财政资金	13.720038			其中:财政资金	13.72003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促进政策有效执行。						已完成			100.00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
							值	符	值	单位(文字描	值	情况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中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初中生人数		9.00	≥	532	人	9	完成	9
		数量指标	初中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初中学校数		9.00	=	1	所	9	完成	9
		数量指标	生均补助标准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0	=	935	元	8	完成	8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初中及教学点工作正常运行		8.00	≥	90	%	8	完成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率		8.00	≥	90	%	8	完成	8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8.00	≤	18.7	万元	8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单位各项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0.00	≥	98	%	10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预算指标完成		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		10.00	>=	98	%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障日常工作的持续有序推进		10.00	≥	98	%	10	完成	1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谢维波			联系电话:			1383351215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公用经费（县级配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43 -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王庙乡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944800	到位数		9.9448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9.944800	其中:财政资金		9.9448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中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未完成				0.00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政策落地。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中学生人数		9.00	≥	908	人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小学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中学学校数		9.00	=	2	所	null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中学及教学点工作正常运行		8.00	≥	90	%	null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率		8.00	≥	90	%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生均运行成本	生均城乡义务教育中学运行成本		8.00	≤	840	元/人	null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城乡义务教育中学运行成本		8.00	≥	4.97	万元	null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单位各项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5.00	≥	98	%	null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障日常工作的持续有序推进		15.00	≥	98	%	null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null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未完成											
填报人:	谢维波			联系电话:			1383351215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公用经费（县级配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8 -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王庙乡总校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826800	到位数	21.8268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	21.826800	其中:财政资金	21.8268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政策落地。				未完成				0.00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城乡义务教育中学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未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	单项指标完成情	自评得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	值	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学生人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学校中学生人数		9.00	≥	536	人	0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中学学校数	反映城乡义务教育中学学校数		9.00	≥	1	所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保证义务教育中学及教学点工作正常运行		8.00	≥	90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率		8.00	≥	90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生均运行成本	生均城乡义务教育中学运行成本		8.00	≤	1060	元/人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城乡义务教育中学运行成本		8.00	≥	10.91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有效保证单位各项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5.00	≥	98	%	0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障日常工作的持续有序推进		15.00	≥	98	%	0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未完成。											
填报人:	谢维波			联系电话:		1383351215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2]179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43-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王庙乡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350000	到位数	9.350000		执行数	9.3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3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3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3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政策。					已完成				100.00		
	通过项目实施，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建档立卡人数	反映享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建档立卡学生人数占建档立卡		9.00	=	100	%	9	完成	9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反映享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人数		9.00	≥	154	人次	9	完成	9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准确率	补助金准确发放的比率		6.00	=	100	%	6	完成	6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达标率	反映国家政策执行达标情况		6.00	=	100	%	6	完成	6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按照发放生活补助资金的及时拨付率		6.00	≥	95	%	6	完成	6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生均成本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生均成本		6.00	=	100	元/年	6	完成	6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生均成本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生均成本		8.00	=	500	元/年	8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金发放，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15.00	≥	4.5	万元	15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直接受益人数	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金发放，使经济困难学生受益		15.00	≥	154	人次	15	完成	1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受助学生家长的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重		10.00	≥	95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谢维波			联系电话:		1383351215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2]179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8 -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王庙乡总校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政策。					已完成			100.00			
	通过项目实施，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	
						分值	符	值	单位(文字描述)	际完成值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建档立卡人数	反映享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建档立卡学生人数占建档立卡人数的比例		9.00	=	100	%	9	完成	9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反映享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人数		9.00	≥	128	人次	9	完成	9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准确率	补助金准确发放的比率		6.00	=	100	%	6	完成	6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达标率	反映国家政策执行达标情况		6.00	=	100	%	6	完成	6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按照发放生活补助资金的及时拨付率		6.00	≥	95	%	6	完成	6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生均成本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生均成本		6.00	=	125	元/年	6	完成	6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生均成本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生均成本		8.00	=	625	元/年	8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金发放，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15.00	≥	8	万元	15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直接受益人数	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使经济困难学生受益		15.00	≥	128	人次	15	完成	1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受助学生家长的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重		10.00	≥	95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谢维波			联系电话:			1383351215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冀财教[2022]162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18 -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王庙乡总校中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530900	到位数	10.530900		执行数	10.530900		100			
	其中:财政	10.5309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309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30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政策。					已完成				100.00		
	通过项目实施，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标实际	单项指标完成 情况	自评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建档立卡人数	反映享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建档立卡学生人数占建档立卡人数的比例		9.00	=	100	%	9	完成	9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反映享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人数		9.00	≥	30	人次	9	完成	9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准确率	补助金准确发放的比率		6.00	=	100	%	6	完成	6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达标率	反映国家政策执行达标情况		6.00	=	100	%	6	完成	6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按照发放生活补助资金的及时拨付率		6.00	≥	95	%	6	完成	6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生均成本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生均成本		6.00	=	125	元/年	6	完成	6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生均成本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生均成本		8.00	=	625	元/年	8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金发放，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15.00	≥	0.9	万元	15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直接受益人数	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使经济困难学生受益		15.00	≥	30	人次	15	完成	1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受助学生家长的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重		10.00	≥	95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已完成											
填报人:	谢维波				联系电话:		1383351215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冀财教[2022]152 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43 -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王庙乡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25000		到位数	1.025000		执行数	1.02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减轻经济困难幼儿家庭经济负担。						已完成			100.00		
	通过项目实施，落实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的学前幼儿资助政策。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	单项指标完成	自评得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	值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资助学生数	学前教育助学金受助学生人数		9.00	≥	41	人	9	完成	9
		质量指标	学前教育资助范围	学前教育资助范围达到在校生的 10%以上（建档立卡全覆盖）		9.00	≥	10	%	9	完成	9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助学金发放的准确率		8.00	=	100	%	8	完成	8
		质量指标	困难学生资格审查合格率	困难学生资格审查合格率		8.00	=	100	%	8	完成	8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按照秋季学期发放，确保 11 月发放到位。		8.00	≥	90	%	8	完成	8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学前教育资助标准 250 元/人/学期		8.00	=	250	元/人/学期	8	完成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贫困户教育负担	通过学前教育资助金发放，缓解经济困难幼儿家庭教育负担		15.00	≥	1.0	万元	1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资助项目直接受益人数	通过学前教育助学金发放，使经济困难家庭幼儿受益		15.00	≥	41	人	15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相关人员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学生家长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10.00	≥	95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已完成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谢维波				联系电话:			1383351215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43 -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王庙乡总校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810000	到位数	13.810000		执行数	0.110000		0.8		
	其中:财政资金	13.8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8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1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落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基本通过项目实施，落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				75.00		
	通过项目实施，达到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完成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通过项目实施，基本达到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				70.00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标准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0.00	=	400	元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学前教育在园人数	反映学前教育公办园在园幼儿人数	10.00	≥	174	人	8	未完成	8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行	通过资金拨付，保证学前教育学校工作正常运行率	10.00	≥	90	%	8	未完成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保障学前教育学校正常运行所需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	≥	90	%	8	未完成	8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公办园运行成本	10.00	≤	6.96	万元	8	未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学前教育	办好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幼儿入园率持续增长。	10.00	≥	90	%	8	未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工作有效运转率	通过及时支付经费，有效保证各项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10.00	≥	98	%	8	未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通过及时支付运转经费，保障日常工作的持续有序推进	10.00	≥	98	%	8	未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相关人员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10.00	≥	95	%	8	未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079652
自评总分	74.08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部分未完成，不存在问题，不需要整改。										
填报人:	谢维波			联系电话:	1383351215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